

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職位的設立及選舉方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區議會屬下功能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職位的設立及選舉方式，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上屆大埔區議會屬下共設有五個功能委員會，分別為漁農工商委員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文娛康體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會只設有主席一職。

3. 新一屆大埔區議會屬下功能委員會的擬議架構、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另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3/2008 號，該文件亦會在是次會議討論。

主席／副主席職位的設立及選舉方式

4. 假設大埔區議會通過大埔區議會文件 3/2008 號所建議的功能委員會架構及職權範圍，在不影響大埔區議會對文件 3/2008 號所述事項的意見及決議下，五個功能委員會或大埔區議會在任期內擬成立的其他新功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須由已選擇加入個別功能委員會的區議員出任，並由已加入該委員會的委員，投票選出。選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議程，將由區議會主席主持，待選出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後，委員會主席將接手主持會議。

5. 現請區議員考慮各委員會是否增設副主席一職，以在委員會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時，履行主席的職責。此外各委員會選舉主席／副主席的方式，是否應根據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進行，即所有提名均須由一名該委員會的委員提名，並獲其他兩名該委員會的委員和議，而該委員會的委員不可提名或和議超過一名候選人。該委員會的區議員亦不可提名或和議其本人競選該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職位。出席會議及符合投票資格的委員將於委員會會議席上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區議員將當選為該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員就上文第 5 段有關大埔區議會屬下功能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職位的設立及選舉安排，發表意見。
7. 視乎區議員對上文第 6 段的決議，秘書處將安排在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選舉區議會屬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

大埔區議會 2008 年 3 月至 12 月的會議時間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區議會 2008 年 3 月至 12 月的會議時間表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上屆大埔區議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通常於單月的第一個星期二工作天在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舉行。
3. 現請區議員考慮大埔區議會日後的會議，是否按上述時間表舉行。假如採納上述時間表，大埔區議會 2008 年 3 月至 12 月的會議時間表將會如下：

2008 年度會次

會議日期

第二次	2008 年 3 月 4 日
第三次	2008 年 5 月 6 日
第四次	2008 年 7 月 8 日
第五次	2008 年 9 月 2 日
第六次	2008 年 11 月 4 日

徵詢意見

4. 請區議員就是否採納上述會議時間表發表意見。

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的會議時間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上屆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通常於單月月中在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舉行。

3. 假設大埔區議會文件 3/2008 號所建議的功能委員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獲通過，現請區議員考慮各委員會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的會議時間表。假如採納上述第 2 段的會議時間安排，各委員會的開會時間將會如下：

<u>年份/月份</u>	<u>日期</u>	<u>時間</u>	<u>會次</u>	<u>委員會</u>
2008 年 1 月	16/1(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一次)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16/1(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一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7/1(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一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8/1(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一次)	社會服務委員會
	18/1(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一次)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08 年 3 月	12/3(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二次)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12/3(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二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3/3(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二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4/3(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二次)	社會服務委員會
	14/3(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二次)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14/5(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三次)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14/5(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三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5/5(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三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6/5(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三次)	社會服務委員會
	16/5(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2008 年度第三次)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u>年份/月份</u>	<u>日期</u>	<u>時間</u>	<u>會次</u>	<u>委員會</u>
2008年7月	16/7(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2008年度第四次)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16/7(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2008年度第四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7/7(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2008年度第四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8/7(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2008年度第四次)	社會服務委員會
	18/7(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2008年度第四次)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08年9月	10/9(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2008年度第五次)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10/9(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2008年度第五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1/9(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2008年度第五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2/9(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2008年度第五次)	社會服務委員會
	12/9(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2008年度第五次)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08年11月	12/11(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2008年度第六次)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12/11(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2008年度第六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3/11(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2008年度第六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4/11(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2008年度第六次)	社會服務委員會
	14/11(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2008年度第六次)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徵詢意見

4. 請區議員就是否採納上述會議時間表發表意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7年12月

大埔區議會 “會見市民” 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區議員對大埔區議會推行“會見市民”計劃的意見。

背景

2. 上屆大埔區議會推行“會見市民”計劃，旨在：－

(a) 讓區議員直接了解本區居民的問題，從而加強與居民的溝通；以及

(b) 讓區議員更清楚本區居民的問題。

3. 由於 18 區的需要及情況各有不同，因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也有分別。

現行安排

4. 大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如下：

(a) 經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提出會晤區議員要求的居民，會盡量獲安排在雙方也感便利的時間會晤。

(b) 約見時間通常訂於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

(c)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的行政主任負責協助區議員記錄居民的個案，然後與有關機構／政府部門跟進個案，並於適當時候通知居民有關的結果。

- (d) 所有約見個案均登記在紀錄冊上，同時也會視乎實際情況，為每次約見或每個個案分別存檔。
- (e) 秘書處編定當值表，以便每位區議員有同等機會會晤及協助居民。
- (f) 秘書處會把每個約見個案，按要求／投訴性質分類，並定期向民政事務總署報告。

觀察資料

- 5.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區議員在秘書處共處理了 5 宗“會見市民”個案，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 6. 由於大部分區議員均設有辦事處，所以透過秘書處約見區議員的市民不多。

新一屆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

- 7. 現請區議員考慮新一屆大埔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是否：
 - (a) 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以及
 - (b) 應否為大埔區議會全數 26 名議員編定當值表，輪流會晤居民，並就居民所需提供協助。

徵詢意見

- 8. 請區議員對是否採納上文第 7 段的安排發表意見。上述安排如獲區議員通過，便會即時生效。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